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草稿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掌握的資料，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增長超過 450,000,000 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草稿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時掌握的資料，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相比，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增長超過450,000,000港元。該改善主要由於由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作出一項判決（「**判決**」，判決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公佈）導致撥回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及應付利息作為其他收入，抵銷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比較下的物業銷售減少以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淨收益減少。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判決的對手方並無就本公司提交任何上訴通知書，而根據判決，本公司無須承擔兩份文據（據稱是二零零七年買賣協議之承兌票據並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中提述）項下之任何付款，包括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以及其應付利息。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及應付利息總額約660,000,000港元已撥回，並確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草稿的初步審閱，尚有待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物業估值師確認及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表現的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預期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刊發的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